

25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临时措施]

2023年2月22日命令摘要

2023年2月22日，国际法院针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案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了一项命令。法院驳回阿塞拜疆共和国于2023年1月4日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法院人员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庭德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基思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法院首先回顾，2021年9月23日，阿塞拜疆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亚美尼亚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1965年12月21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称《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或《公约》)。阿塞拜疆还根据《规约》第四十一条和《法院规则》第73、74和75条，提交了一项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第一项请求”)。法院在2021年12月7日的命令中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亚美尼亚共和国应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煽动和宣传种族仇恨，包括防止其境内组织和个人针对原籍国为阿塞拜疆或有阿塞拜疆族裔血统的人煽动和宣传种族仇恨；

(2) 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法院还回顾，2023年1月4日，阿塞拜疆援引《规约》第四十一条和《法院规则》第73、74和75条，提出了一项新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在命令中称之为“第二项请求”。阿塞拜疆在第二次请求中指出，“新的证据表明，亚美尼亚违背其在2021年向法院所作的陈述，蓄意在2021年或2021年之后继续在阿塞拜疆流离失所者计划返回的平民区埋设地雷”。阿塞拜疆补充，2022年10月，阿塞拜疆还在平民家中发现了亚美尼亚部队安放或协助安放的诱杀装置。据请求国称，“迄今为止，亚美尼亚一直拒绝分享其掌握的信息，说明在阿塞拜疆最近重新控制的地区埋设的地雷和诱杀装置的位置”。阿塞拜疆认为，亚美尼亚的行为在目的和效果上都是歧视性的，而且由于对阿塞拜疆根据《消除种族

歧视公约》享有的权利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持续和严重威胁，其第二项请求具有紧迫性。

一. 初步管辖权(第 13 段)

法院回顾，在其 2021 年 12 月 7 日指示对本案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中，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从初步证据来看，依照《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條，法院有管辖权来处理此案，但仅限于双方之间的争端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法院认为没有理由为本请求的目的重新审议这一结论。

二. 阿塞拜疆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第 14-24 段)

法院回顾，阿塞拜疆在其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第一项请求中，除其他外请法院命令：

“(a) 亚美尼亚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阿塞拜疆能够迅速、安全和有效地清除亚美尼亚军队和(或)在亚美尼亚指挥、控制或赞助下的其他团体在阿塞拜疆境内布设的地雷，包括立即提供关于阿塞拜疆境内地雷位置和特征的全面和准确信息；[和]

(b) 亚美尼亚应立即停止在阿塞拜疆境内埋设地雷或推动或协助理设地雷，以此危害阿塞拜疆人的生命”。

然而，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的命令中决定不批准上述措施。

阿塞拜疆在其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第二项请求中，请法院命令亚美尼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阿塞拜疆能够在阿塞拜疆平民将返回的城镇、村庄和其他地区进行迅速、安全和有效的排雷”，并“立即停止在这些地区埋设或赞助或支持埋设地雷和诱杀装置”。

阿塞拜疆称，在第一次提出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时尚未掌握的新事实表明，亚美尼亚一直在埋设地雷和诱杀装置，专门针对“阿塞拜疆”平民(阿塞拜疆在诉讼过程中使用这一术语来指原籍国为阿塞拜疆或有阿塞拜疆族裔血统的人)。申请人提到，自 2022 年 8 月以来，据称在阿塞拜疆境内发现了 2 700 多枚 2021 年在亚美尼亚制造的地雷。据阿塞拜疆称，这些地雷有一半以上是在阿塞拜疆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和俄罗斯联邦总统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声明(在命令中称为“三边声明”)应返回的平民区发现的，特别是在拉钦区和克尔巴贾尔区。

阿塞拜疆称，在阿塞拜疆人以前居住的平民区埋设地雷和诱杀装置，而按照三边声明的规定，他们本应返回这些地区，这表明亚美尼亚的行为具有种族歧视性质。

阿塞拜疆还称，鉴于这些地点远离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边界以及双方武装部队之间的旧“接触线”，在这些地点埋设爆炸物不可能达到任何军事目的。

*

亚美尼亚则称，亚美尼亚“完全是出于自卫目的在亚美尼亚共和国主权领土内进行布雷”。

亚美尼亚解释说，三边声明规定，克尔巴贾尔、阿格达姆和拉钦三个地区将在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之间归还阿塞拜疆，自那时以来，这些地区一直在阿塞拜疆的控制之下。亚美尼亚称，亚美尼亚地雷在这些地区的存在(如果得到确定的话)，可以用以下事实来解释，即在冲突结束时，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周围地区仍然存在一条“接触线”，并指出三边声明并不排除武装部队采取步骤确保其阵地的安全。此外，亚美尼亚称，自 2022 年 8 月以来发现的地雷位置并不在“明确的平民区”。

关于放置诱杀装置，亚美尼亚首先指出，只在“老拉钦走廊内”的定居点发现了诱杀装置，在修建了由俄罗斯维和部队控制的现在连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亚美尼亚的新公路后，阿塞拜疆获准控制了这一地区。此外，亚美尼亚否认本国武装部队使用了诱杀装置，认为这些装置可能是被迫离开家园的个人安装的。

* * *

关于阿塞拜疆就亚美尼亚与地雷有关的被控行为所主张的《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权利的合理性，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关于第一项请求的命令中说明如下：

“法院回顾，阿塞拜疆称这一行为是长期种族清洗运动的一部分。法院承认，将某一国籍或族裔血统的人逐出某一特定地区并阻止他们返回的政策可能涉及《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权利，而且这种政策可以通过各种军事手段实施。然而，法院并不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合理地规定了亚美尼亚有义务采取措施，使阿塞拜疆能够进行排雷，或停止埋设地雷。阿塞拜疆没有向法院提交证据，表明亚美尼亚被指控的地雷行为的‘目的或效果是剥夺或损害’原籍国为阿塞拜疆或有阿塞拜疆族裔血统的人员‘在平等基础上认可、享有或行使的权利’”。

在审议了双方关于第二项请求的证据后，法院认为，上述结论也适用于目前的情况，包括关于诱杀装置的指控。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审查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所需的其他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三. 结论(第 25-26 段)

法院根据前述内容得出结论，《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指示临时措施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法院指出，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中所指示的临时措施仍然有效。法院重申，在本诉讼中所作裁决绝不是对法院是否对审理案情实质具有管辖权问题的预判，也不是对任何与该请求的可受理性或案情实质有关的问题的预判。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政府就这些问题提出论据的权利不受影响。

四. 执行部分(第 27 段)

法院，

一致，

驳回阿塞拜疆共和国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

塞布庭德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声明；查尔斯沃思法官和布兰特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联合声明；基思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声明。

*

* *

塞布庭德法官的声明

虽然塞布庭德法官同意法院关于阿塞拜疆有关地雷的指控的推理和结论，但她不同意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同样的推理“也适用于目前的情况，包括关于诱杀装置的指控”。阿塞拜疆就亚美尼亚部队在平民区埋设地雷的指控所依据的证据与法院先前在 2021 年评估的证据没有实质性区别，不能合理地证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下的种族歧视。然而，阿塞拜疆关于平民区存在诱杀装置的说法是根据《法院规则》第 75 条第 3 款以新的事实为依据的，这一说法不是 2021 年请求的一部分，可以说是比埋设地雷更可信的种族歧视理由。法院之所以应驳回请求国关于就诱杀装置采取临时措施请求，是因为阿塞拜疆没有向法院提出充分证据，表明诱杀装置的埋设是亚美尼亚行为所致。

查尔斯沃思法官和布兰特法官的联合声明

查尔斯沃思法官和布兰特法官与法院一道驳回阿塞拜疆关于临时措施请求。他们重点关注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中的一项声明，他们认为，该声明乍看起来似乎指向法院关于临时措施和案情实质的判例中独一无二的调查。因此，查尔斯沃思法官和布兰特法官认为，必须结合背景来理解该声明，这涉及 2021 年提交给法院的证据。他们认为，该声明是调查的一部分，以确定亚美尼亚是否因未进行排雷或停止埋设地雷，而危及受《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保护的權利。

基思专案法官的声明

基思专案法官指出了同意驳回阿塞拜疆所请求措施的两个主要理由。首先，基思专案法官承认，在 44 天的战争中，阿塞拜疆收复的地区有 30 多名平民丧生，80 多人受伤，但他无法看到可信的证据，证明这是种族歧视行为造成的后果，更不用说出于这一目的。其次，他认为所请求的措施将要求亚美尼亚在属于阿塞拜疆主权领土的地区采取行动。基思专案法官还指出，法院迅速拟订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案文，这可能意味着不宜对这些案文进行适合判决或咨询意见的严密分析。他补充说，如果种族歧视有可信的依据，有关个人将有权得到《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保护。
